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 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2301823
投诉人: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海口龙华臻藏荟广告设计中心
争议域名: <广州丰田汽车有限公司.网址>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地址为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市南大道 8 号。

被投诉人海口龙华臻藏荟广告设计中心, 地址为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大同街道大同一横路 1 号大同创新创业众创空间室 5 楼 506-A72。

争议域名为<广州丰田汽车有限公司.网址>, 由被投诉人通过中网瑞吉思 (天津) 科技有限公司注册, 其地址为: 天津市武清区京津电子商务产业园宏旺道 2 号 4 号楼 208 室。

2. 案件程序

2023 年 11 月 1 日, 投诉人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提交投诉书。

2023 年 11 月 2 日,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要求域名注册商中网瑞吉思 (天津) 科技有限公司确认注册信息。

2023 年 11 月 3 日,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投诉人发送投诉确认通知。

2023 年 11 月 7 日, 域名注册机构回复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确认本案争议域名是通过其注册, 被投诉人海口龙华臻藏荟广告设计中心是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人, 注册协议所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23年11月10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投诉人发送投诉修改形式缺陷通知书。

2023年11月14日，投诉人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修改的投诉书。

2023年11月20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确认投诉人修改的投诉书符合格式要求。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被投诉人传送投诉通知，通知被投诉人，本案投诉人已经就本案争议域名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出投诉，并在同日转送投诉书和其附件的副本，要求被投诉人在20日内（即2023年12月11日）提交答辩书。

2023年12月1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罗衡律师传送专家候选通知，指定罗衡律师为专家审理本案。

2023年12月12日，由于在规定的答辩时间内，没有收到被投诉人提交的答辩材料，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发出缺席审理通知。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将案件移交专家。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的规定，专家应于2023年12月27日前就本案争议做出裁决。

专家组根据《规则》第11条的规定，认为本程序所使用的语言应为中文。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是“丰田汽车公司”之关联公司。其股东公司“丰田汽车公司”于1989年在中国对“丰田”商标提起注册申请并核准注册，同时其股东公司“丰田汽车公司”授权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使用相关丰田等其他一系列的商标名称。投诉人于2004至2008年曾名为“广州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海口龙华臻藏荟广告设计中心于2023年4月10日通过注册商中网瑞吉思（天津）科技有限公司注册争议域名<广州丰田汽车有限公司.网址>。

被投诉人未于规定答辩时间内提交本案答辩书。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商标具有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争议域名“广州丰田汽车有限公司.网址”与投诉人关联公司在先注册使用的驰名商标、商号、在先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完全相同，极易造成相关公众的混淆或误认。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GAC TOYOTA），成立于2004年9月1日，由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丰田汽车公司共同出资组建。自2006年以来，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已连续多年来，在行业上相继获得了多项荣誉，在社会上已具有一定影响力及较高的知名度。投诉人的股东公司“丰田汽车公司”于1989年对“丰田”商标提起注册申请，于同年12月获商标局核准注册，经过投诉人及其关联公司不间断的广泛推广使用，第506683号“丰田”商标已被认定为驰名商标。具有巨大的商誉、知名度和极高的显着性。

2015年，投诉人股东公司丰田汽车公司向点商标注册管理机构（www.管理机构.商标），申请根据点商标政策委员会制定的《点商标注册规则》对“丰田”商标进行商标权认证，并成功获得点商标注册机构的认证注册对应的“互联网点商标”注册了“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商标”及“广汽丰田.商标”。丰田公司的点商标注册提供了有效的第三方认证的商标权利。

此外，投诉人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同时也申请注册“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网址”等其他一系列商标品牌相关的域名，并将域名应用于其官方网站和网上平台运作中。商标在域名的应用，是互联网时代的一个重要使用途径。把商标注册为域名，能够让传统的商标使用轻易跨越地域限制，让全球多个地区的消费者能够通过包含商标的域名在互联网上找到某一商品和服务提供商的官方网站。同时投诉人的“丰田”商标已成为在互联网上区分投诉人与其他商家的商品和服务来源的标志。投诉人“丰田”商标在全球互联网域名上的应用，进一步有效巩固了投诉人在多个区域包括中国的已取得的已注册商标权利。在此，投诉人依法对“广汽丰田”、“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享有域名权。争议域名“广州丰田汽车有限公司.网址”的注册时间为2023年4月10日，该域名的注册时间显然晚于投诉人驰名商标的注册时间及其在先域名的注册时间。

争议域名“广州丰田汽车有限公司.网址”中的“.网址”为域名后缀，“广州”及“汽车有限公司”均为通用词，显着性较弱，故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为“丰田”，而“丰田”与投诉人在先注册商标、在先域名的显着识别部分“丰田”及其企业字号“丰田”的文字构成、发音完全相同，根本无法区分，二者已然构成混淆性近似。基于投诉人如今在社会上的影响力，以及投诉人享有的在先商标权、域名权、商号权，若争议域名被公开使用则必然会造成公众的混淆或误认，从而致使投诉人的在先权益受到了侵害。

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或其可识别部分不享有任何权益，也无注册、使用该域名的正当理由**

争议域名“广州丰田汽车有限公司.网址”系投诉人自 2014 年 2 月 11 日开始注册，有效期至 2023 年 4 月 10 日；因投诉人在处理续费期间流程问题，导致没及时续好期，从而导致掉线，被抢注。域名“广汽丰田.网址”注册于 2014 年；“广汽丰田.商标”及“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商标”注册于 2015 年等等其他域名，无论是驰名商标的注册时间或是域名的注册时间，均远远早于争议域名“广州丰田汽车有限公司.网址”的注册时间 2023 年 4 月 10 日，投诉人对“丰田”标识享有无可辩驳的在先商标权及在先域名权。被投诉人与投诉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投诉人也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使用/注册“丰田”标识。经国家商标局商标网查询，被投诉人并未申请注册过任何与“丰田”相关的商标，因此其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商标权。被投诉人“海口龙华臻藏荟广告设计中心”为个体户，且是经营广告设计，因此也不可能对“丰田”享有商号权。据上，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利或权益。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提供的证据表明，投诉人的“丰田”商标，经投诉人长期广泛的宣传和在商业活动中的使用，已成为投诉人商誉的商业标志，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之前应该知悉投诉人的商标和商誉。被投诉人还在未经授权的情形下、在自己对该名称不具有合法权益的情况下、选择与投诉人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的名称“广州丰田汽车有限公司”在 .网址国际通用顶级域下注册为域名，导致投诉人未能注册和使用该域名反映其商标权利，该域名的注册和潜在的使用也足以使消费者误以为其与投诉人存在商业关联。故构成恶意注册及使用域名。

同时，被投诉人于 2022 年 8 月 8 日成立的个体工商户，经营性质为零售业，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广告设计、代理；软件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家具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市场营销策划；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被投诉人与投诉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结合争议域名与投诉人驰名商标、在先域名及商号完全相同的事，足以充分证明被投诉人具有恶意抢注行为，被投诉人对“丰田”标识并无任何在先权利，其采取欺骗手段抢注争议域名“广州丰田汽车有限公司.网址”，意图使公众误认为其享有“丰田”相关商标权利或合法权益，进而获得不当利益，该欺骗行为主观恶意极强，被投诉人的行为已然侵犯了投诉人的在先合法权益。因

此，被投诉人不存在合理注册争议域名的依据，已构成恶意注册。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并没在限期内提交答辩。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于本案程序中提出多份册信息打印件以及包括商标授权的合约，及专家组于不同国家及地区的商标局网站进行检索的结果可知，投诉人股东公司丰田汽车公司在不同国家和地区已申请注册“丰田”商标，且该等商标注册的时间早于本案争议域名注册的日期（即 2023 年 4 月 10 日）。因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通过注册对“丰田”享有《政策》第 4(a)(i)条所要求的权利。

本案的争议域名是 <广州丰田汽车有限公司.网址>，其作为域名可供识别的部分为“广州丰田汽车有限公司”，其中“广州”为地区名称，而“汽车”和“有限公司”则是通用词汇，因此争议域名的显着识别部分为“丰田”。一般网络使用者在接触争议域名时会理解为一家位于广州名为“丰田”的一家汽车公司。因此，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权利的“丰田”混淆性相似，专家组判定投诉人的投诉符合并满足《政策》第 4(a)(i)条的规定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并非投诉人经销商或合作伙伴身份，投诉人从未直接或间接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形式使用丰田商标以及与之对应的域名；被投诉人的名称为“海口龙华臻藏荟广告设计中心”，显然其不可能就丰田享有相关的商号权

或姓名权。参照 WIPO Overview of WIPO Panel Views on Selected UDRP Questions, Third Edition 第 2.1 段，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依《政策》第 4(a)(ii) 条规定提供初步证据，举证责任进而转移到被投诉人一方。

由于被投诉人并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书，以证明其有符合《政策》第 4(c) 条列举的情形，或其就争议域名或该域名的主要部分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

鉴此，专家组判定投诉人的投诉符合并满足《政策》第 4(a)(ii)条的规定。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依照《政策》第 4(a)(iii) 条规定，投诉人尚须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另依照《政策》第 4(b) 条规定，专家组于审理案件时，若发现有下列情况，则可将其作为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

- (i) 一些情况表明，被投诉人已注册域名或已获得域名，主要用于向投诉人（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或该投诉人的竞争对手销售、租赁或转让该域名注册，以获得比被投诉人所记录的与域名直接相关之现款支付成本的等价回报还要高的收益；或者
- (ii) 被投诉人已注册该域名，其目的是防止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获得与标记相对应的域名，只要被投诉人已参与了此类行为；或者
- (iii) 被投诉人已注册该域名，主要用于破坏竞争对手的业务；或者
- (iv) 被投诉人使用该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或其他在线网址以获得商业利益，方法是使被投诉人网站或网址或者该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

投诉人指出投诉人的“丰田”商标经过长时间的宣传和使用已拥有一定的知名度，因此被投诉人在注册域名时知道或应当知道投诉人的商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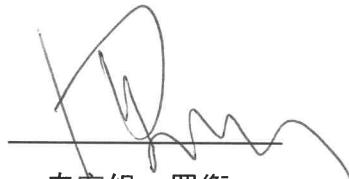
投诉人并未就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的实际使用作出投诉或提出证据。而专家组尝试浏览该域名时亦留意到争议域名未指向任何有效网站。参照 WIPO Overview of WIPO Panel Views on Selected UDRP Questions, Third Edition 第 3.3 段，以往其他专家组就消极使用域名的恶意行为作出之考虑包括但不限于：投诉人商标之知名度和独特性，被投诉人就恶意指控提出之实际善意使用证据，被投诉人资料之真实性，以及就被投诉人善意使用之可能性。

专家组同意投诉人的“丰田”商标早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时间已拥有相当高的知名度，尤其是争议域名里面更包含了“汽车”二字，正是投诉人商标著名之行业。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应该已经了解投诉人之商标。加上被投诉人未有对投诉人在投诉书中的主张提出任何异议或答辩，被投诉人没有解释为何其选择和注册一个与投诉人的商标相似，更是投诉人前公司名称的争议域名，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的消极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也构成恶意使用。因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及使用具有恶意。

鉴此，专家组判定投诉人的投诉符合并满足《政策》第 4(a)(iii)条的规定。

6. 裁决

根据《政策》第 4(a)条和《规则》第 15 条，本专家组裁定域名<广州丰田汽车有限公司.网址>转移给投诉人。



专家组：罗衡

日期: 27/12/2023